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4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3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0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會議結束

秘 書：楊森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列 席 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李俊亮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署理表演藝術教育主任
江詠詩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項目統籌(表演藝術教育)

議程第四(2)項

伍子元先生	消防處新界西區指揮官
馬步青先生	消防處天水圍消防局局長
陳文瀚先生	消防處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署理消防區長
邱君誠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屯門及元朗)
石維文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議程第六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鄭靜亮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幹事

缺席者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陳永堅先生	(因事請假)
張賢登先生	(因事請假)
黃玉珍女士	(因事請假)
袁敏兒議員	
文浩賢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香港演藝學院《演藝馬拉松》社區藝術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7 號)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署理表演藝術教育主任

李俊亮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項目統籌(表演藝術教育)

江詠詩女士

4. 李俊亮先生簡介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於演藝學院在元朗區實施上述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多接觸藝術表演有助提升個人的表達及溝通能力，並提升生活質素；
- (2) 查詢表演藝術流動車的每場表演的時間多久；
- (3) 反映元朗區正式用作排練和表演的場地經常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而戶外場地則容易造成噪音滋擾，建議安排場地排練和表演時需多加注意；
- (4) 有委員建議在製作表演節目的內容時需多加考慮對年青人產生的影響，盡可能加入一些教育元素，例如教導觀眾從什麼角度欣賞藝術表演及多與群眾互動的元素，並於表演後提供相應的工作坊給有興趣的居民體驗，進一步培養其興趣；
- (5) 有委員建議香港演藝學院可考慮與區內的表演團體協辦或參加明年於元朗區舉辦的藝術節，提供更好的藝術表演予元朗區的居民；及
- (6) 有委員提醒香港演藝學院在尋找贊助商時需要格外謹慎，避免因贊助商的政治背景影響其表演內容。

- (7) 有委員建議香港演藝學院可考慮使用區內供流動醫療車停泊的地點以停泊表演藝術流動車。

6. 李俊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表演藝術流動車的每場表演時間約一小時；
- (2) 會邀請不同表演團體參與表演；
- (3) 在揀選表演藝術的類型時會盡量選擇能夠吸引觀眾注意及多與群眾互動的項目，亦會於表演內加入音樂知識的簡介，加強觀眾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及
- (4) 為了避免受天雨影響，將會安排活動於較少下雨的三月舉行，而且該月份的溫度亦比較適中。

7. 主席總結，歡迎香港演藝學院於元朗區舉辦上述活動，表示香港演藝學院可以正式致函予區議會，讓區議會成為支持團體。如果擬定了正式的舉辦日期，亦可再次致函區議會，信中可以提及對舉辦場所的要求，然後區議會會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議員對舉辦地點的意見以供參考，另外，區議會亦會樂意協助宣傳。

第三項：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8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明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第四項：委員提問

(1)王威信議員要求屋宇署及有關當局制訂窗花安全指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9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10. 有委員不滿屋宇署的書面回覆，認為未能具體回應議員的關注，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

11. 主席總結，因有部分委員希望繼續跟進有關議程，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2)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張木林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袁敏兒議員、曾憲強議員, MH、王威信議員、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文志雙議員、黃卓健議員、陳思靜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及黃玉珍女士要求全面檢視公共屋邨消防系統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0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屯門及元朗)
物業服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邱君誠先生
石維文先生

消防處

新界西區指揮官
天水圍消防局局長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署理消防區長

伍子元先生
馬步青先生
陳文瀚先生

13. 邱君誠先生簡介文件。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賞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警務處在天耀邨火警中對受影響人士提供的救援與協助；
- (2) 查詢在意外發生前，房屋署及消防處是否有恒常的措施檢查大廈的消防系統，如有的話，想查詢有關措施進行的次數和密度；
- (3) 有委員認為是次事故反映消防處和房屋署的恒常措施有不足之處，建議加密檢查次數，並重新檢視現行的措施有何不足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4) 有委員認為保安人員未必具備檢查消防裝置的專業知識；
- (5) 查詢消防處會否於事故後巡查全港政府及私人屋苑內的同類型街道消防栓系統，包括房屋署轄下的屋居；
- (6) 查詢消防處對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巡查機制及執法標準是否存

在雙重標準；

- (7) 有委員認為是次意外可能涉及人為疏忽，查詢有否機制處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的違規個案，而承辦商是否需要於每次巡查後撰寫報告予相關政府部門；
- (8) 有委員反映是次涉及消防裝置的事故並非個別事件；
- (9) 反映所有位處公共屋邨天台的消防栓水缸都會出現貯水「倒灌」的情況，過剩的水會直接流到街上，淺濕途經的居民，查詢能否調整水缸的設計，以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 (10) 認為消防處在公共屋邨進行的防火演習的時間通常都是在早上或中午，由於這些時段並沒有多少居民在家，大大減低防火演習的成效，查詢能否將防火演習改至晚間進行；
- (11) 反映有居民濫用公共屋邨內的消防喉洗車，認為房屋署應加強監察，以免消防裝置受到破壞；
- (12) 查詢在元朗區公共屋邨進行的消防特別巡查是否包括俊宏軒；
- (13) 反映火警發生時警鐘發出的聲響與乘客被困升降機時警鐘所發出的聲響相似，大大減低居民在真正火警發生時的警覺性；及
- (14) 查詢房屋署是否只負責位處公共屋邨的消防系統的檢查。

15 · 邱君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意外未發生前，房屋署亦會每年或每半年檢查公共屋邨大廈之消防裝置，而負責檢查的都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於每次檢查後需要呈交報告予署方檢視，在未收到報告前署方是不會發放酬金的；
- (2) 表示保安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會提供基本培訓予保安人員，教授他們檢查消防裝置的基本知識。保安人員會每日仔細檢查消防裝置是否完備及曾否被濫用。消防喉轆軟喉設有白色標記，能夠顯示消防軟喉是否曾被割斷，而消防喉轆亦貼有指示，說明違法使用會遭檢控。保安人員亦會每週進行更為全面的巡查，檢查更為重要的消防裝置。
- (3) 消防栓系統控制屏內的保險絲斷路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自然老

化或受外界影響都有可能。每半年的檢查並不能確保保險絲在半年內不會斷裂，但署方會從技術層面研究並改善消防系統，使其更為可靠及安全，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例如保險絲斷裂後能夠透過特定裝置顯示出來和消防栓水缸內的水位處於不尋常的低水平時會發出警報，讓保安人員及早發現；及

- (4) 署方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前委託承辦商巡查了全部元朗區的公共屋邨的消防水缸、消防警鐘、喉轆及消防入水掣，並發出了合格報告。而確保居屋的消防系統安全的責任是由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所以並不包括在是次房屋署的巡查當中。但有部分居屋的物業如停車場仍屬房屋署管轄，則已包括在是次巡查當中。至於是次巡查是否包括俊宏軒則需要回去翻查紀錄才能確定，如果署方並沒有巡查的話，承諾會於一個星期內完成檢查。

16 · 伍子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擁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士，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 (2) 於天耀邨火警後，消防處已經展開巡查全港政府及私人屋苑內的同類型街道消防栓系統；
- (3)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分為三級，他們需經過考核後取得認可資格，而每一級的承辦商亦只能負責檢查特定的消防裝置及簽發證書。消防處亦有嚴謹的監管制度，用以確保他們的專業操守，其中包括定期抽查他們的施工質素。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年九月期間，消防處已經對十四名註冊承辦商作出違例記分，亦有十一宗檢控個案，被判罰款分別由一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另外，還有十九宗遭紀律處分，當中有十三宗個案的註冊承辦商被紀律委員會處罰譴責，另外六宗遭臨時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七至十四日。對於那些曾經違例的承辦商，消防處亦會加強監察其工作表現；
- (4) 所有大型的防火宣傳活動，消防處通常都會在周末進行，確保大部分家庭成員都能夠參與，因應個別團體要求會在平日進行火警演習。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處歡迎各公共屋邨、社區團體及學校聯絡本處舉行防火演習，消防處會盡可能配合其指定的時間進行；及
- (5) 消防處對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巡查機制及執法標準都是相同的。

- (6) (會後補充：火警鐘聲與乘客被困升降機時按著電梯內的警鐘聲是有分別，前者是持續地響起，整座大廈內的公共地方的警鐘同時響起。一般電梯內的乘客在按著警鐘掣期間才響起電梯外的警鐘。若有懷疑，應當作火警鐘聲處理。)

17. 陳文瀚先生補充，包括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消防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每年會在所有收到的「沒有損壞事項」的消防裝置證書當中隨機抽取約百分之五作稽查。此外，三個行動總區的行動人員每年亦會抽查約六千張「沒有損壞事項」的消防裝置證書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於監察承辦商方面，消防處有一個違例記分制度，當巡查期間發現承辦商有失當行為或疏忽，會記錄下來並記分，消防處會增加對分數越高的承辦商的巡查次數，而當有嚴重違規時，消防處會根據法例，檢控有關承辦商或將有關個案轉交予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最高的罰則是從註冊消防承辦商名單中除名。

18. 主席總結，感謝房屋署及消防處出席是次會議並解答委員的提問，希望房屋署及消防處吸取今次意外的經驗後，不論公共屋邨抑或私人屋苑，在未來都加強巡查和監管，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最後，主席讚賞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警務處在事件中盡心盡力，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適切的幫助。

(會後補註：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放予各委員。)

(3)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岑彬先生及葉家輝先生要求硬幣收集計劃增加收集點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1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實行硬幣收集計劃表示支持和讚賞，認為該計劃能夠有效地使硬幣循環再用；
- (2) 建議安排收銀車前往更多的地點提供服務或延長該計劃的實施時間，令更多的市民可以受惠，尤其對行動不便的長者；
- (3) 認為區內供流動醫療車停泊的地點能夠提供足夠空間予收銀車停泊，建議金管局考慮；
- (4) 認為現時元朗區的硬幣收集點只集中在天水圍偏北的地區及朗屏

邨，建議有關當局應盡量將收銀車安排至元朗及天水圍較中心的位置如天恩邨、天恆邨、元朗市中心、嘉湖山莊、及位處鳳群街的小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參與硬幣收集計劃；及

(5) 對金管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

20． 主席總結，會後秘書處將致函金管局反映委員對硬幣收集計劃的意見，並建議金管局採納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致函金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金管局的書面回應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放予各委員。)

(4)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郵政署為居民組織提供通函郵寄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2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議程文件中的個案所述及的信件，內容並無令人反感之處，不滿郵政署以信件內容令人反感為由，拒絕為景湖居業主委員會提供郵政通函服務；
- (2) 認為郵政署在審批郵政通函服務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並不夠客觀，因為信件的内容會否令人反感只屬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及
- (3) 對於郵政署未有派員出席表示不滿及遺憾。

22． 主席總結，同意委員的意見，會後秘書處將致函郵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致函郵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郵政署的書面回應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放予各委員。)

(5)麥業成議員要求解決有關元朗市小學學位不足及校網派位不合理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3 號)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人口會繼續增長，政府亦會於元朗區保持推地建屋，而區內小學學位的需求仍會與日俱增，但是教育局卻沒有任何建校計

劃。為了避免更多學童需要跨區上學，認為應該建校解決問題；

- (2)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會優先於新界西興建國際學校，但卻未見教育局有任何行動；及
- (3) 反映元朗區的小學學位不足，以致部分小學需要大幅擴班，減低教育質素。

24．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25．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元朗區小一學位的殷切需求只屬過渡性現象，預計有關需求將於 2018/19 學年後逐漸回穩；
- (2) 為應付小一學位的過渡性需求，局方已在水圍區啟動一個空置校舍分配計劃，作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之用；
- (3) 建校所需資源比較龐大，局方在作出建校的決定前需要謹慎平衡需求和資源的運用。局方會密切留意元朗區小一學童人口的變化，並已預留學校用地，在有需要時啟動建校項目；及
- (4) 會就委員提出在元朗區興建國際學校的建議反映予局方有關部門考慮。(會後補充：此議題已在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中討論，局方亦已將委員的建議向有關的組別反映。)

26． 主席總結，現時提供的學位不足以應付元朗區未來十年的學位需求，特別是元朗南、錦田南、洪水橋於未來將增加十萬個住宅單位，建議教育局重新檢討在元朗區的建校計劃，尤其是對國際學校的需求。

第五項：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4 號)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六項：「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5 號)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主任

行政秘書

體育幹事

黃仲德先生

李雅芳女士

鄭靜亮先生

29 · 黃仲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0 · 有委員促請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會)留意申請的教練費用是否足夠支付運動員的比賽至決賽，因為往屆體育會申請的教練費用不足以支付運動員比賽至決賽，最終需要體育會自行支付不足的教練費用。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總預算開支由原訂的 390,438 元調整至 389,500 元。

31 · 主席總結，建議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如元朗區議會仍有剩餘撥款，可考慮提供額外資助予體育會，作為全港運動會的籌備開支。

32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